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根据新《公司条例》动议的决议案就批准《公司（不公平损害呈请）法律程序规则》的回应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2013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七月十七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根据新《公司条例》动议的决议案就批准《公司（不公平损害呈请）法律程序规则》的回应全文：

主席：

感谢黄定光议员的发言。

正如我开首发言时指出，此项规则旨在订明原讼法庭处理不公平损害呈请时的法律程序事宜，当中大部分条文与现行《公司（清盘）规则》或司法机构《实务指示》中所订的现行安排一致。我们有必要在新《公司条例》实施前制定这套规则，以配合相关条文的运作，确保司法机构在新《公司条例》开始实施后，可继续处理不公平损害呈请。

主席，这套规则已经由小组委员会详细审议，小组委员会对规则表示支持。我谨此提出议案，请立法会批准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制订的《公司（不公平损害呈请）法律程序规则》。多谢主席。

完